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

| 序号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1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p>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p> <p>（一）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 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二）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三）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p> |

|  |   |   |
|--|---|---|
|  | <p>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 <p>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四）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五）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p> <p>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
|--|---|---|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0日